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11-2024.1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5 年)的批复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瑞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4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 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 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智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培聪同志免职的通知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阳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贝成燕等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的通知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洛江区 350501-20-J 基本单元局部 地块控规动态维护的批复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的通知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4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	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5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6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专项应急 预案的通知	6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9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泉州菜烹饪人才队伍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1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 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1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 发展规定的通知	151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姝婷 黄宏斌

周梁毅 陈巧鸿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泉政函〔2024〕143 号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提请批准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 年）的请示》（泉环保〔2024〕8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是今后指导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要依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州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牵头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创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履行属地职责、行业职责，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 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泉〔2024〕33 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4〕11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岵山镇铺上村 0.203 公顷（其中耕地 0.1769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20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203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1769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瑞锋 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4〕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李瑞锋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瑞锋同志泉州市光前医院院长职务,退休,退休费自2024 年 12 月起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4 年度 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泉〔2024〕34 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 2024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政地〔2024〕609 号）收悉。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4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金井镇围头村 0.061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61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619 公顷。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

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泉〔2024〕35 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安溪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4〕14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金谷镇金谷村 0.2561 公顷（其中耕地 0.1564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256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2561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1564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智军 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4〕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苏智军同志泉州市第一医院院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培聪 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4〕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苏培聪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扬等 同志任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黄志扬同志任泉州市第一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谢文钦同志任泉州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林卫平同志任泉州市光前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阳秋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陈阳秋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庄玉龙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长沙同志泉州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苏少波同志泉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琦伟同志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嘉达同志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贝成燕等同志 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泉政文〔2024〕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3 年 11 月以来,我市见义勇为蔚然成风,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他们虽然来自不同地方、不同行业,却做出了同样的选择。面对歹徒行凶,他们大义凛然、扶正祛邪,在生死关头做出了英勇壮举;面对灾害事故,他们临危不惧、救死扶伤,在危急关头展现了大智大勇;面对患难同胞,他们崇德尚善、扶危济困,在危难之中奉献了人间大爱。他们在关键时刻、危急关头表现出来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不愧为人民的英雄、社会的榜样。为弘扬正气、表扬先进,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有关规定,决定授予贝成燕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 5 万元;授予杨琴等 9 位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每人颁发奖励金 4 万元。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临危不惧的

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与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泉州篇章、维护社会繁荣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贝成燕 牺牲前系江苏省滨海县东坎沿淮村村民

杨 琴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八庙村村民

叶冬松 福建省永泰县长庆镇上洋村村民

聂玉星 福建省兰峰制革有限公司行政部门经理

张 迅 91718 部队军人

黄懿轩 91718 部队军人

裴剑锋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李靖山 福建省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村民

钟炜鑫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镇善坛村村民

钟弘阳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镇善坛村村民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政规〔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有关规定,我市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279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34 件(详见附件 1);
- 二、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9 件(详见附件 2);
- 三、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详见附件 3)。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泉政规〔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

为更加科学有效实施晋江、洛阳江(简称“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成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116号)等要求,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闽政〔2017〕30号),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两江上游”是指晋江金鸡水闸上游和洛阳江桥闸以上地区,范围包括两江上游流域内洛江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和德化县等6个县(市、区)的有关乡镇;所称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是指由泉州市人民政府统一筹集,两江下游受益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共同分担,专门用于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的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筹集

(一)专项资金由两江下游受益县(市、区)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泉州市晋江下游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0〕

153号)确定的用水量比例分担,每年筹集3亿元,其中,湄洲湾南岸远期供水部分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每年具体分担额是:市本级1392万元、鲤城区2037万元、丰泽区2037万元、洛江区453万元、泉港区1770万元、石狮市3240万元、晋江市11667万元、南安市2409万元、惠安县2499万元、泉州台商投资区2496万元。

(二)两江下游受益县(市、区)所分担资金每年分两期(每期为全年分担额的50%)于4月30日前和6月30日前及时足额缴入市财政局设立的专户;市本级分担额纳入市生态环境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的原则,落实“统筹使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专项资金的列支方向和管理主体

年度专项资金中的2亿元用于支持两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保护补偿工作,简称“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管理;0.8亿元用于支持两江上游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0.15亿元用于支持两江上游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0.05亿元用于支持省属国有林场经营运转,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管理,资金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五、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和协助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归集,审核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下拨(下达)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组织开展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支出活

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出处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工作,组织开展流域水质监测考核,核定流域水质和县(市、区)交界断面水质的考核指标,负责牵头建立两江上游流域生态环境项目库,提出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拨(下达)流域保护补偿资金;负责加强对流域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制订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督促指导项目县(市、区)、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水利局负责核定两江上游县(市、区)上一年度水资源量、用水量、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核定数据及依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定生态保护因子,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核定数据及依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五)两江上游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具体管理制度,提出并落实辖区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安排使用方案;以解决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年度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建立流域生态环境项目库;加强对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台账。

(六)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各级河(湖)长要靠前指导流域保护补偿资金项目的策划生成、落地实施,督促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切

实用于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六、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安排方式

(一)按因素切块分配

1.切块分配控制数的设定及计算。流域保护补偿资金中的1亿元按流域水量水质、用水总量控制以及生态保护因子三因素占比计算上游县(市、区)(不含惠安县)切块分配控制数,用数学公式表示为:

$$P_i = P \times \left(\frac{E_i R_i}{\sum_{i=1}^n E_i R_i} \times 65\% + \frac{M_i - m_i}{\sum_{i=1}^n (M_i - m_i)} \times 15\% + \frac{F_i}{\sum_{i=1}^n F_i} \times 20\% \right)$$

式中: P_i 为*i*县(市、区)本年度按因素切块分配资金额; P 为本年度按因素切块分配资金总额; E_i 为*i*县(市、区)上年度流域水量; R_i 为*i*县(市、区)上年度水质考核得分; M_i 为*i*县(市、区)上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m_i 为*i*县(市、区)上年度实际用水总量; F_i 为*i*县(市、区)的生态保护因子,即*i*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n 为上游县(市、区)的个数。

2.项目库的建立及资金安排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商市财政局确认当年度上游县(市、区)按因素切块分配控制数。上游县(市、区)应及时从流域生态环境项目库中筛选拟补助的流域生态环境项目清单,并按水资源保护工作重点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报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备案后安排资金。原则上,未入库的项目不安排资金;已立项的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的

项目优先安排资金。

3.切块分配控制数的调剂。上游县(市、区)拟支持项目按当年度切块分配资金、上年度结余分配资金的顺序予以安排补助资金。当年度切块分配资金有剩余的,可调剂一次到下一年度使用;下一年度仍有剩余的,收归市级统筹使用。

4.建立考核奖惩机制。一是实行绩效考核奖惩。对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资金管理规范的上游县(市、区),视情调增下一年度按因素切块分配控制数 5 ~ 10%;对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成效不明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视情调减下一年度按因素切块分配控制数 5 ~ 10%。二是实行流域水质考核奖惩。每个考核断面按河流(段)长度(L)分为: $L \leq 10$ 公里、 $10 \text{ 公里} < L \leq 30$ 公里、 $30 \text{ 公里} < L \leq 50$ 公里、 $50 \text{ 公里} < L \leq 100$ 公里、 $L > 100$ 公里五个档次,优于Ⅲ类的,分别按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调增下一年度按因素切块分配控制数;劣于Ⅲ类的,按相应档次调减下一年度按因素切块分配控制数。

(二)支持重点项目

1.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要求实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整改以及跨区域重点水环境治理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商市财政局提出补助方案。

2.洛阳江上游黄塘流域内的惠安县紫山镇、黄塘镇不参与按因素切块分配,但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治理项目可申请纳入市级项目

库,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单列给予补助。

3.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资金筹措情况,可安排部分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予以补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以竞争性评审方式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按重点项目给予补助,资金不占用切块分配控制数。

(三)鼓励支持多元化生态补偿

鼓励上下游县(市、区)之间采取资金帮扶、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形式,创新、实施多元化生态补偿,对投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总额、生态环境效益等情况,给予项目投资、实施主体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为投资总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七、加强项目谋划

(一)积极策划项目。上游县(市、区)应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紧密结合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美丽泉州行动方案等具体要求,突出解决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策划生成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

(二)项目谋划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流域区域性、行业性问题及短板,重点谋划实施对水质改善、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提升等有直接贡献的项目。

(三)坚持“扶大扶优”。支持整合以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

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鼓励统一立项、申报和实施，发挥项目合力，避免项目“小、散、杂”。原则上，工程类项目单个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70%；非工程类项目单个总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八、流域保护补偿资金扶持的项目

(一)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二)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包括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含保洁队、打捞队设备购置)、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及运营维护、农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流域周边村庄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等。

(三) 点源污染治理项目。包括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简易垃圾填埋场治理等。

(四)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配套转运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等。

(五)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包括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重点区域生态恢复工程、造林防护、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运维、流域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维等。

(六) 县域(际)生态补偿项目。

(七) 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要求实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要求整改及跨区域的水环境治理项目。

(八)美丽河湖及缓冲带建设、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成效评估、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

(九)流域生态环境问题调查、流域治理和保护方案编制及成效评估、流域治理和保护项目策划及监督和绩效评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文明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点建设,绿盈乡村、美丽乡村创建,人居环境治理,乡村生态振兴等。

(十)两江上游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维项目。由市河长办商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从专项资金中列支,执行期限为2024年—2027年。

(十一)其他涉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

九、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下拨(下达)

(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库储备、年度流域水环境指标考核和专项资金筹集到位情况,提出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方案。

(二)市财政局审核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方案,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将资金下拨(下达)给项目县(市、区)、单位。

(三)县(市、区)收到资金后,应在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给具体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文件应抄送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十、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

挤占和挪用流域保护补偿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将资金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工作经费等各种与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无关的支出。

(二)当年度流域保护补偿资金有结余的,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有关规定处理,滚动用于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三)上游县(市、区)应建立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专门台账,及时归集、整理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内业资料,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一、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绩效管理

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参照市财政局明确的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实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年初科学制订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流域水质和资金使用管理为重点,并报市财政局审批;预算执行中,应加强绩效监控,指导项目县(市、区)、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汇总绩效评价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和自评材料;当项目实施效果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项目县(市、区)、单位对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负首要责任,应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当项目实施效果严重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并按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予以整改;每年年底前

将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包括自评报告、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上游县(市、区)下一年度切块分配控制数的重要依据之一。

十二、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流域保护补偿资金安排使用等具体情况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县(市、区)、单位的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台账要随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

(三)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视情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成效进行核查。

十三、相关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流域保护补偿资金用途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责令改正,限期追回违规使用资金。

(二)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截留、挪用流域保护补偿资金或无故拖延资金拨付时间的,由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追回违规使用资金并在下一年度按违规使用金额的两倍调减切块分配控制数。

(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未如期实施且情况严重的,由市

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收回相关项目资金。

(四)下游县(市、区)未及时、足额汇缴所分担资金的，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中酌情予以扣分，并在年终或下一年初通过财政上下级结算予以扣回，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在参与流域保护补偿资金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中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除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外，3年内禁止参与相关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在资金管理中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四、本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十五、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原泉政文〔2019〕51号中的《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洛江区 350501-20-J 基本单元局部地块 控规动态维护的批复

泉政函〔2024〕178 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准泉州市洛江区 350501-20-J 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规动态维护的请示》（泉资规文〔2024〕45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市洛江区 350501-20-J 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规动态维护方案。

二、原则同意泉州市洛江区 350501-20-J 基本单元局部地块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高等教育用地，用地面积约 45 亩，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高于 50 米。其他规划指标、控制要求按照动态维护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

三、请你局做好该动态维护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工作，并将此次动态维护成果纳入泉州市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今后该地块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该动态维护方案和泉州市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

为规范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确定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制定中心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统一中心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并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房票补偿等具体政策。

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有关法规及补偿政策,拟定本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三)各县(市、区)发改、公安、审计、财政、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

部门应当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和各自职责，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改、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当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向具备承担相应工作能力的社团组织或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由其承担房屋征收的法律服务、调查摸底、劳动力服务等具体工作。

(五)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其他业务知识,应当参加房屋征收业务培训考试。

(六)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原则,依法实行信息公开,鼓励推广运用电子信息技术。

二、征收决定

(七)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应当组织对项目进行成本概算。房屋征收成本概算纳入项目概算，被征收房屋拆除回收残值应当纳入项目概算一并结算。中心市区房屋征收项目按成本概算逐步实行“总额控制、包干负责”制度。

(八)属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发改、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经论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九)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征收补偿方案及方案论证意见等相关资料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和属地政府官网上公布论证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被征收人有意见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书证材料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和属地政府官网上公布。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过半数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内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将修改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十一)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委托专门机构,通过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

众意见、专家评议和有关职能部门论证相结合的办法,对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 500 户(含 500 户)以上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二)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到房屋征收部门指定的账户内,专款专用。

(十三)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发布房屋征收预告,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未登记产权情况等进行调查登记。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登记结果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人对公布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

(十四)被征收人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的调查登记工作。被征收人拒不如实陈述或拒不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材料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到有关档案部门调取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据材料,各级档案部门应当配合并出示有关证明材料。对查无权属资料记载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按未经登记的房屋进行认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征收人自行负责。

被征收人拒绝配合房屋征收部门调查登记工作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不予奖励。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书证材料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十五)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对征收范围内 50 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和认定公布,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措施。

(十六)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未经登记房屋调查认定处理工作组,负责对未经登记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原则上不予补偿。

(十七)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于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和属地政府官网上公告。房屋征收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三、补偿

(十八)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基本信息,并将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期限等相关事宜告知被征收人。

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采取随机或者投票方式确定。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可在摇号、抽签二者之中选其一。参与投票决定或者随机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 3 家。采用投票方式确定的,参与

投票的被征收人数量应当过半数，过半数投票人选择同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为多数决定。

采取随机或者投票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公开选定前 5 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公布选定时间和地点。公开选定时，被征收人代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基层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可以到场监督。

（十九）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结果 10 日内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鉴定费用参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征收评估收费标准执行。

（二十）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以有效的土地使用权契证、房屋所有权契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计户依据。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或定向定价商品房安置。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或定向定价商品房安置的，根据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腾空搬迁的先后顺序进行选房，并按规定结清差价。

因城市规划调整确实无法对被征收企业经营性用房实行产权调换的，给予货币补偿。

（二十一）用于安置的房屋应当提前规划，按期建设，水、电等配

套设施齐全,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产权调换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泉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用于安置的房屋实行统一回购或定向定价方式供给。市级投资项目剩余的安置房,由市本级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房屋征收项目的安置、周转用房或公开竞价交易等。

(二十二)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原则给予住房保障:

1.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根据被征收人的申请优先给予配租保障性住房;

2.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或定向定价商品房安置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当地廉租房保障标准的,按不低于当地廉租房保障标准进行安置。增加的产权调换房屋面积部分,被征收人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价格补交差价。

(二十三)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过渡期限不得超过3年,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过渡期限自签约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超过签约期限签订协议迁的,过渡期限自搬迁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过渡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的标准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但已提供周转用房的除外;除不可抗力和

被征收人原因外,超过规定过渡期限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从逾期之月起对自行过渡的被征收人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对提供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逾期安置期间,遇临时安置费标准调整的,应当自调整之月起按调整后标准发放临时安置费。

各区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的具体标准(含最低、最高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县(市)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的具体标准(含最低、最高标准)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二十四)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被征收人可选择以下标准之一进行补偿:

1.根据生产经营者近3年的年平均净利润确定。生产经营期限不足3年的,以实际生产经营期限的年平均净利润确定。净利润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后利润额证明材料确定;税务部门无法出具证明的,根据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2.根据被征收非住宅房屋所在区位,按被征收非住宅建筑面积分地段分档次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具体分类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自房屋征收项目的实际自行确定。

(二十五)实行期房安置的,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按照实际停产停业期限计算;实行货币补偿或现房安置的,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按照6个月计算。

(二十六)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

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决定所确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房屋征收部门在报请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前,应当书面通知被征收人进行最后一次协商。协商通知书应当载明协商的时间、地点。

对所有权人不明确的被征收房屋拆除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二十七)补偿决定作出后,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安置用房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并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被征收人仍拒绝接受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或安置用房的,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或安置用房由市、县级房屋征收部门统一监管。

(二十八)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公示栏内及属地政府官网上向被征收人公布,期限至房屋征收项目结束止。

房屋征收项目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房屋征收的所有档

案资料进行整理,并及时将其移交市、县级政府档案部门统一保存。

四、附则

(二十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2020 年 2 月 13 日以泉政文〔2020〕6 号文印发的《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2019 年修订)》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本规定施行后依法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适用本规定。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二、节约用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快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节水产业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应用,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全民的节约用水意识。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采取行政、经济、工程、科技等措施,促进节约用水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四、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对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实行统一配置。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市发改、教育、科技、工信、财政、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

五、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以及不同时期供水平衡的要求,在当年年底前核定并下达各用水单位下一年的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监督用水计划的实施。

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用水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其采取措施,降低超计划用水量。

七、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并检定校准。各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和统计台账,并根据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水量平衡测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

扰用水计量。

八、农村地区逐步实行村民生活用水、乡镇企业生产用水与农田灌溉用水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分类计量。

九、各用水单位应重视对水计量设施的保护,水计量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按法定职责对计量设施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对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可提出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涉及强制检定的计量设施按国家规定实行;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用水单位应按法定职责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并报告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超计划用水所收的加价水费,专项用于供水、节水有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十一、居民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新建的居民住宅应安装分户计量水表,未分户安装计量水表的,由所在行政区域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责令限期安装。

用水单位不得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

十二、各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十三、对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取水单位,应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备,并按规定上传监测数据。

十四、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并纳入项目施工图设计同步审查,规范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十五、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生活用水应当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十六、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有条件的单位提倡利用海水作为工业冷却水。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水资源的损耗。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十七、农业用水应当改进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方法,提倡按亩配水,减少耗水量。

十八、绿化用水鼓励使用雨水和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城市自来水。

城镇地区的绿地、树木、花卉应当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并严格执行园林绿化灌溉制度,提高绿化用水效率。

洗车企业应当采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喷泉等水景用水,必须循环使用。

十九、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十、禁止生产、销售、安装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卫生洁具和配件、耗水量高的设备和产品以及未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用水器具。

二十一、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管网维护管理,提高供水管网监测和维护管理水平。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公共供水单位应该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

二十二、用水单位应该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机制;

(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三)建立用水记录和用水统计分析,明确节水目标、制定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

(四)加强用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防止水的跑、冒、滴、漏,减少水的漏损量;

(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二十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该根据相关政策将节约用水知识列入学校

教育内容。

二十四、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推动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

二十五、健全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型载体、节水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二十六、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并逐步将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二十七、水行政、城市供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取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八、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九、本规定由泉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三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06]461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进一步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对象

每一年度入选由市招商办、市工商联联合评选发布的“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的企业。

二、扶持措施

(一)资金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按排名先后依序选取 10 家,由市级财政每家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按行业类别,分别从市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等单位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同时入选全国工商联当年度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省工商联当年度发布的“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工业企业,以及已领取“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资金奖励的企业,不再领取本项奖励,名额向后递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

(二)教育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参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号)等文件中对民营龙头企业、纳税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教育扶持政策,按排名分梯队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医疗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且参加我市基本医保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分梯队进行医疗保障支持。前50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在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后,还需个人负担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75%报支(其中门诊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不超过8000元)。所有入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可参照市直公务员标准享受健康体检。

医疗保障支持待遇和健康体检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委托医保部门经办和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指定专门部门与市医保局对接,做好保障人员名单报送、代办协议签订和经费保障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出行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分梯队进行出行保障支持,1-20名企业当

年度可享受 10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21 – 5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5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51 – 10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2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

出行保障费用由入选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列支(费用月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指定专门部门与晋江机场下属空港商旅公司对接,做好出行人员预约、后期费用结算等工作。〔责任单位: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住房保障

1.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分梯队进行住房保障支持,1 – 20 名可推荐 10 名员工〔需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以及企业所在县(市、区)名下无住房,由企业连续缴纳社保、医保达半年及半年以上,下同〕、21 – 50 名可推荐 5 名员工、51 – 100 名可推荐 3 名员工,当年度享受等同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资格,可参加购买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新批准预(现)售的商品住房项目高层次人才房源,排序在高层次人才以及产业型实用人才之后,按入选企业名次排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鼓励入选企业员工团购无需摇号认筹的在售商品住房,对一次性购买 5 套及以上的,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予以更多优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文旅休闲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管(限5名)当年度可免首道门票进入我市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费观看市直五大艺术院团公益性文艺演出(限5人次,需提前预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指定专门部门与市文旅局对接,汇总收集相关人员名单,用于景区和院团识别。〔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户籍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员工可享受“零门槛”落户政策,10人以上办理居住证、身份证、户口迁移等业务的,可享受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金融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从信贷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支持,切实促进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对增资扩产的当年度入选企业项目不得随意抽压贷,落实好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人才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单位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人才自主认定资格,享受分档配额的年度自主认定指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用地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有工业项目增资扩产需求的,允许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零星土地以协议方式出让作为项目增资扩产用地。〔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鼓励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鼓励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参照我市关于加快泉州中央活力区发展的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建总指挥部)

三、其他事项

(一)当年度指每一年度“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公布后一个自然年。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泉州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是围绕解决科技成果工业化、商品化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的中间试验验证,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为加快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发展,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中试验证平台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建设。鼓励县(市、区)围绕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市科技局、工信局聚焦县域重点产业链创新需求,整合项目、人才、资金和创新平台等资源,推动在各类科技园区(基地)和产业园区(基地)布局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基地)。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在泉州承担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具有行业特色、满足创新场景应用需求的专业化服务。市科技局牵头制定中试验证平台(基地)管理制度,对中试验证平台(基地)进行评估认定及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给予中试验证平台(基地)设备购置与运营补助。对经认定的中试验证平台(基地),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的 3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实际运行后,进行运营绩效评估,择优按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给予运营主体补助,连续 3 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三、加强对中试验证全链条服务支持。鼓励利用现有科研及试验设备,为产品研发提供中试验证服务,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支持我市中试验证平台(基地)与科技服务机构联合开展中试验证需求征集、供需对接,提供技术方案论证、技术成熟度评价、知识产权评估、技术交易等专业性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技术经纪(理)人以及经认定的技术合同,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3 号)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强化对中试验证平台(基地)金融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和国资投资机构投资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基地)。鼓励我市天使、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大对我市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及项目投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投资机构为中试验证平台(基地)提供低息贷款,支持中试验证项目申报中长期特别国债项目,鼓励我市保险机构将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及项目纳入科技保险范围。(责任单位:市委

金融办,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

五、加强中试验证平台(基地)源头成果供给。鼓励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基地)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建立紧密的创新联合体,支持依托我市建立的异地研发孵化机构(平台),嫁接利用先进地区、科创高地优势创新资源,引进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市场应用前景好的科研成果在我市进行中试验证,符合条件的纳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支持中试验证创新产品应用。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基地)产品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清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开发“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的“三首”产品,按“三首”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促进中试验证成果转化孵化。支持和推动中试验证平台(基地)试验验证的成熟技术成果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作价入股进行产业化应用,符合条件的给予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支持企业类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及孵化的科技企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培育,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八、鼓励引育中试验证专业人才。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引进

从事工程化技术试验开发的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人才“港湾计划”政策支持对象和科技特派员给予扶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其科研人员从事的中试验证工作任务，纳入科研绩效考核和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

九、优化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市场化运营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中试验证平台(基地)组建法人实体机构独立运作,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灵活化用人机制,探索创新研发及服务模式,通过合作研发、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提高研发及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加强对中试验证平台(基地)行业指导工作。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建立审慎包容的审批和监管机制，针对中试项目周期短、工艺和装置变更频繁等特点,建立有利于中试验证项目实施的中试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中试验证平台(基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开展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开展网络协同中试,开展中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评价。建立科技、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及应急等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中试验证平台(基地)重大事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调度。推动各类科技和产业园区(基地)将中试验证平台(基地)建设纳入规划布局,在场地、用能等方面审批给予优先

支持。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工信等部门建立我市中试验证平台(基地)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运营绩效考评激励,并根据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切实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中试验证项目实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建立容错免责机制。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牵头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基地),组织实施中试验证项目,对受市场风险、技术路线选择失败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中试验证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失败,但相关部门和单位勤勉尽责、决策合规的,可予以免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国资委)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每年开展中试验证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9日

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进泉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快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领带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核心生产力，结合泉州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算力中心建设

支持和鼓励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边缘算力等算力基础设施，打造融合公共算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智能生态建设、产业创新聚集的综合设施。对新建(含扩容升级)100P 以上人工智能算力的算力中心、边缘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主体给予建设投资额 5%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县级财政可参照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二、推广人工智能算力租用服务

对使用算力资源租用服务(含资源服务、SaaS 服务等)且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 给予使用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市、县两级财政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三、打造人工智能优秀应用场景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支持政务、制造、

金融、医疗、教育、商贸、建筑、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选取适用的应用场景开展先行先试。对入选市级人工智能优秀应用场景的,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消费终端产品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终端产品创新提升,打造智能可穿戴、智能运动器材等“AI+ 消费终端产品”,对入选优秀“AI+ 消费终端产品”的,每个产品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支持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

支持面向制造业研发创新自动识别设备、人机交互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购买(或租赁)首款市级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在企业内部已实际使用(或已实际租赁 1 年),给予企业按购买费用(或 1 年租赁费用)的 5%、上限 10 万元补助。县级财政可结合产业发展参照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推广人工智能云服务产品

对购买(或租赁)人工智能云服务产品年服务费超 5 万元的企业,给予企业购买费用(或 1 年租赁费用)的 30%、上限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支持人工智能培训

对列入计划的人工智能培训项目，根据开展成效给予最高 5 万元支持；对在省外开展的异地培训给予最高 25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支持创新平台打造

对被认定为人工智能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攻关

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研究机构，聚焦通用大模型、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承担“揭榜挂帅”任务，重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 2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与现行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按照“就高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专项 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4〕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房屋坍塌事故的能力,规范、高效开展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公布)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5)《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七号修正)

(6)《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5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公布)

(7)《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文〔2006〕388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既有房屋,由于结构自身老化、房屋安全责任人违规改造等破坏主体结构行为,导致发生坍塌事故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因火灾、爆炸等原因导致的其他类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房屋坍塌事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事发地政府”)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房屋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建立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形成两级管理、

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房屋坍塌事故处置体系。

(3)坚持属地负责,协同协作。房屋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政府为主,市直各有关部门应与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督促和协调作用,共同应对房屋坍塌事故。

(4)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应对。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工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部门的作用,依靠科技支撑,提高应对房屋坍塌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1.5 事件分级

根据房屋坍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4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风险现状

泉州市作为历史悠久的城市,拥有大量既有建筑,包括传统民居、历史建筑以及近现代建设的各类住宅和商业用房。这些房屋因建造年代、设计标准、施工质量等因素不同,其安全性和耐久性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老旧房屋可能存在结构老化、材料退化等问题。随着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需求的变化,许多既有房屋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改扩建。这些改造工程亦可能带来新的安全隐患。同时,泉州市地处东南沿海,面临着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可能对房屋结构造成破坏,尤其是老旧建筑和位于低洼地带的房屋更容易受损。在雨季和极端天气条件下,还可能受到地质灾害(如滑坡、泥石流)等的影响。房屋局部或整体倒塌、坍塌等事故风险较高,房屋安全管理面临严峻挑战。

2 组织指挥体系

成立“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应急工作组。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

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等单位分管领导及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房屋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设工作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疏导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一般由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面主持现场救援工作;副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事发地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协调推进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全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较大房屋坍塌事故,以及超出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市、区)的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坍塌事故的先期处置、救援工作。

(3)掌握事态发展,负责房屋坍塌事故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

策和指导意见,决定启动或终止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

(4) 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负责协调媒体新闻报道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导和协调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市委网信办: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服务保障工作。

(3) 市住建局:指导、协调房屋坍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测、预警、解危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巡查排查的统计汇总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坍塌事故专家库成员开展工作,对事故房屋进行评估并提出抢险及治理的意见或建议;负责指挥协调各类工程机械集结,参与抢险救援;负责协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 市发改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事故抢险与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6) 市公安局:负责房屋坍塌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工作;负责房屋坍塌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引导抢险救援车辆快速

通行;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参与房屋坍塌事故抢险救援,并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参与或配合较大及以上房屋坍塌事故的事故调查处理。

(7)市民政局:对因房屋坍塌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指导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存放及火化。

(8)市司法局:为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9)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10)市人社局:负责协调与房屋坍塌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1)市资源规划局:配合提供房屋坍塌事故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和地质灾害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参与房屋坍塌事故有关协调等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因房屋坍塌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组织因事故造成受损的交通公路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14)市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房屋坍塌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

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

(15)市应急局:负责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房屋坍塌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房屋坍塌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6)市国资委:负责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供应保障资源参与现场救援。

(17)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协调专业技术机构为涉及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8)市城管局:负责组织供排水企业抢修及恢复在房屋坍塌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19)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房屋坍塌事故处置需要,负责事故现场建筑物破拆、人员搜救、火灾扑救等工作。

(20)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2)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23)事发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编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调度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的动态信息。

(4)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应急局、公安局、城管局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配合成立,组长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建筑物破拆、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

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2)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企业配合成立,组长由事发地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和气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卫健委分管医疗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等有关单位配合成立,组长由事发地政府指定1名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指导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存放及火化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房屋坍塌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住建局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接洽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以及

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等工作。

(6)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有关运输企业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公安局分管治安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7)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住建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应急局分管事故调查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8)专家组:由市住建局牵头,抽调勘察、设计、施工、检测、房屋安全鉴定、消防等相关专业专家配合成立,组长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参与单位。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1)房屋安全责任人应按照房屋设计要求或者批准的使用功能

合理使用房屋;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房屋修缮、改造及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确保房屋安全;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具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进行监测;对重大隐患房屋及时治理、解危;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及重大隐患房屋应急处置等工作。

(2)属地政府要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监管制度,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定专职人员对所辖区域的房屋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

(3)接到房屋安全隐患的报告、举报或者投诉后,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及时核查,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县级主管部门予以指导和协助。经核查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治理,并可通过张贴告示、设立警示标识等方式对房屋安全隐患信息予以公示。经鉴定属于重大隐患房屋且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及时根据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停止使用,并限期搬迁和治理。

(4)属地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本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组织处置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房屋。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信息报告工作应贯穿于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发展、处置、善后恢复和重建的全过程。

(1)获知房屋坍塌事故信息的相关人员或物业管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县级住建、应急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也可同时通过 119 等常用紧急电话实行联动报警。

(2)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发生较大及以上房屋坍塌事故或达到速报机制要求的房屋坍塌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同级应急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照我市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速报机制的要求,在 15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0595-22282150)报告,30 分钟内及时书面报告。

(3)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房屋坍塌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房屋坍塌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3 应急值班

属地政府、市住建局应落实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分级响应

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房屋坍塌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房屋坍塌事故,或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跨市行政区域的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省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房屋坍塌事故,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地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由事发地政府启动Ⅳ级

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当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的房屋坍塌事故,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2.3 先期处置

事故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 获知房屋坍塌事故信息的相关人员或其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应立即通过警报、“扫楼”等形式,有序疏散楼内人群,并向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报告。

(2) 事发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属地政府的决定、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属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疏散周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开展交通管制,采取可能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及专家及时赶赴现场,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实施先期应急处

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通过控制事故现场、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切断危险源(如停水电气并严密监测等措施)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及时将现场实时救援情况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级救援力量到场,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

(5)事发地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房屋坍塌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3.2.4 现场指挥

3.2.4.1 指挥部组建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住建局)应立即统筹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分组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

3.2.4.2 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处置与救援工作。

在房屋坍塌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市应急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3.2.5 应急措施

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后,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快速研判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人员、技术专家、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房屋损毁情况,结合红外热成像、通信手段研判,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被埋压人员分布等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2)人员疏散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房屋坍塌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配合调度特种车辆进入现场。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4)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房屋的坍塌事故,佩戴相应

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卫健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召集、调动救援力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3.2.6 先期处置要点

3.2.6.1 侦察检测要点

(1)掌握坍塌建筑的结构、布局、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修建时间,发生坍塌的原因、是否有人员被埋压以及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大致位置等情况。

(2)查明是否造成天然气和自来水管道的泄漏、停电等。

(3)开展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通过外部观察和仪器检测及监测等方式,判断坍塌建筑结构的整体安全性,未坍塌部分是否还有再次倒塌的危险。

(4)了解现场道路交通、搜救通道及周边区域情况。

3.2.6.2 救援准备要点

(1)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实行交通管制。

(2)针对建筑整体坍塌、局部坍塌的不同原因和损坏程度,以及

人员被埋压的不同部位,拟定救援措施,制订抢险救援行动方案。

(3)进行分工部署,强调安全纪律,提出行动要求。

(4)救援人员落实安全防护,准备抢险救援器材。

(5)切断坍塌建筑的水、电、气供给。

(6)征求建筑、结构、工程设计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处置意见,协同配合开展救援行动。

3.2.6.3 救援措施要点

(1)迅速清除障碍,开辟出1块空阔地和进出通道,建立抢险救援平台和救援车辆进出通道。

(2)利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或机器人等器材、设备,采用听、看、敲、喊等方法,确定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及其具体位置,分组作业,运用破拆、起吊、起重、撑顶等装备进行施救。

(3)使用破拆、起吊、起重、撑顶等装备进行救援时,为防止二次伤害,可采取救援气垫、方木、角钢等进行支撑保护,并使用刨、翻、抬、抱等方法配合施救。

(4)对深埋建筑废墟下的人员,在无法确定其具体位置时,要边小心清理、边搜寻人员。

(5)对救出的受伤人员,由医疗急救部门为主实施现场急救,伤情较重的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3.2.6.4 现场清理要点

(1)使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等再次对现场进行搜索确认。

(2)清点人员,检查有无人员受伤,收集、整理器材装备,做好记录。

(3)确认现场救援完成后,将现场移交公安机关或受灾单位。

3.2.7 响应升级

因房屋坍塌事故次生或衍生其他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项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当房屋坍塌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外资源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房屋坍塌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县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

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房屋坍塌事故,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及处

置工作进展,开展后续发布;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市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

未经批准,参与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2.10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收尾情况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

宣布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善后与恢复

3.3.1 调查评估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坍塌事故的,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

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较大房屋坍塌事故的,由市政府委托市应急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3)发生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的,由事发地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房屋坍塌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查明房屋坍塌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房屋坍塌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房屋坍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政府为主,必要时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事发地政府应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房屋坍塌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房屋坍塌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

房屋坍塌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3.3 恢复与重建

房屋坍塌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政府，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人力、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需要省级援助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完善市、县、乡（镇）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承担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军队应急力量。军队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市、县级政府应当完善军地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救援工作程序，强化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住建局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

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房屋坍塌事故的信息报告、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 应急专家队伍。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市应急指挥部建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房屋坍塌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4.2 经费保障

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房屋坍塌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4.3 物资装备

市直有关单位和属地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房屋坍塌事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级住建、应急等部门应建立完善辖区房屋坍塌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加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施工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动。

各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鼓励企业、社会组织

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4.4 人员防护保障

属地政府和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房屋坍塌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5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4.6 现场救援和工作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属地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

作;发生事故后,由市应急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属地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4.8 其他应急保障

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泉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预案管理

5.1 应急预案

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属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管理。

5.2 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市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

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5.3 应急演练

(1) 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市直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本系统、本领域开展1次房屋坍塌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

(2)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相关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3)应急预案修订的,应当及时根据修订后的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房屋坍塌事故宣传资料。

(2)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房屋坍塌事故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6.2 培训

(1)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同时,应针对房屋安全

抢险的特点,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护技能、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2)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6.3 责任奖惩

(1)房屋坍塌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公民按照市、县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3)采取政府认定捐赠或信用加分等方式,鼓励相关企业投入人员和物资参与应急救援;合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7 附则

7.1 预案实施与解释

(1)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解释。

(2)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名词术语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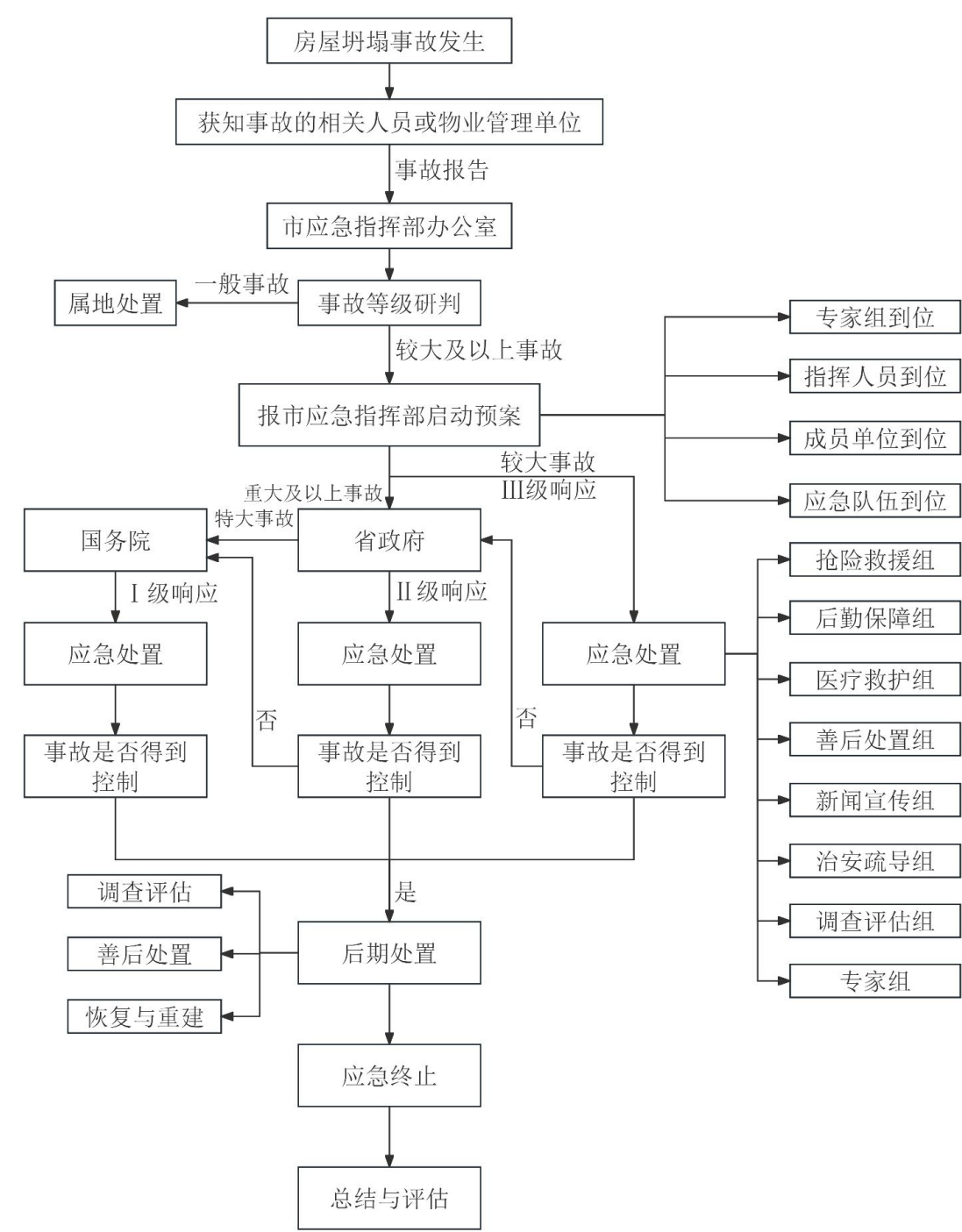
(1)房屋安全,是指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2)检测鉴定,是指对房屋结构的状况或性能进行现场测量和取样试验等工作,进而判定其今后使用的可靠性程度所实施的一系列活动。

附件: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4〕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及时处置本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提高抗风险能力及应急抢险能力,提供应急抢险指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公布)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3]4号)

(5)《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七号)

(6)《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5月11日福建省人民

政府令第 200 号公布)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32 号)

(8)《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建〔2024〕5 号)

(9)《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文〔2006〕388 号)

(10)《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办〔2020〕38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由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质量事故。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风险,

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及对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加强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事发地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5)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救援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辅助、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建立社会动员体系,充分发挥社会

力量的群防、群控、群救作用,高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科学施救,加强引导。坚持科学有效施救,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先进救援理念、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依法依规施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1.5 事件分级

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相关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局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设工作组包括:抢险救援组、风险评估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

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决定启动或终止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根据需要成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做好应急力量调度和物资调拨;加强应急联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当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并请求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进行支援。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2)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监测通报、分析研判和协调处置工作。

(3)市住建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履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和省住建厅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协调管理;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专家参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4)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对因事故造成损坏的所属供电线路实施抢修和应急处置,排查消除事故现场触电风险隐患。

(5)市公安局: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

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参与事故调查,配合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迅速追捕归案。

(6)市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事故受害人员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殡葬行业等事故应急处置和服务对象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8)市资源规划局:配合提供事故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和地质灾害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业务相关工作协调。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因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对施工红线区域外管辖运营道路、桥梁等交通公路设施的恢复,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完好;组织做好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交通运输条件。

(11)市卫健委:负责指导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必要时做好急救力量的支援调配,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12)市应急局:负责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

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3)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供应保障资源参与现场救援。

(1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

(15)市城管局:负责配合调派主管业务范围内的救援资源,配合燃气、供水等业务相关工作。

(1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17)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现场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服务。

(19)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指导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做好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20)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做好事故应急的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1)其他有关部门: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编制、修订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完善全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4)负责组织开展市应急指挥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值守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的动态信息。

(5)负责联络建筑施工应急救援专家。

(6)负责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现场调查、等级确定、损失评估等工作。

(7)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各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应急局、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市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筑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主要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救援任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风险评估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应急局、住建局、城管局、

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成立。主要负责评估救援活动中存在的建筑坍塌、燃气设施破坏、地质灾害、环境灾害、触电风险、气象灾害等风险隐患情况,存在安全风险的及时提出意见。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公安局、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急救和病人转运工作;调运急救药品、器材;协调医院做好后续救治工作;进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4)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负责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或者警示标志;及时疏散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

(5)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住建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配合成立。主要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通行、通信、餐饮、厕所等方面的后勤服务资源保障。

(6)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公安局、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配合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及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媒体网络舆情。

(7)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

配合成立。主要负责组织事故区域需疏散人员的转移、安置,负责事故伤者和遇难者家属的接洽和情绪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协调开展工伤保险理赔和民事赔偿。

(8)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配合成立。主要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制定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市住建局参与事故调查组内设综合组、技术组等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一般由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面主持现场救援工作;副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应急局、事发地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协调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应急工作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提请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准确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2.7 专家组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聘请建筑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在制订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方案中提出专家意见。

(2) 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3)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配合做好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突发事件技术原因调查工作。

(5)开展应急相关业务培训等。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建筑施工企业构建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与监测机制，确保各项预警与监测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针对发生频率高、潜在后果严重的安全风险，相关责任单位应调配充足资源,持续跟踪风险动态,广泛收集预警监测数据与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市应急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应强化舆情信息收集，按照部门职责及时处置

舆情,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报告。

3.2 预警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市政府发布。

Ⅳ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发布。

3.3 信息报告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住建主管部门及应急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市政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2) 市属国有企业及中央、省属在泉国有企业在上报事发地政府、应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3)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达到速报机制要求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我市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速报机制的要求,在 15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30 分钟内及时书面报告。

(4)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事件性质、信息来源、简要经过、初步原因、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情况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4 资源调动

(1) 当发生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政府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迅速调集相关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现场抢险救援需求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协调能

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支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2)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迅速协调相关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当抢险救援需求超出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能力时,市应急指挥部及时提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提供支援。

(4)相关单位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资源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市公安局为抢险人员、设备和物资快速到达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市政府

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跨市行政区域的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地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由事发地政府决定。当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企业响应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事发企业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

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疏散无关人员。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住建主管部门及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2.2 事发地政府响应

Ⅳ级响应的组织实施由事发地政府根据属地相应预案实施。

需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在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政府应先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事发地政府响应的工作内容：

(1)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协调保障伤者及时接受医疗救助。

(3)现场存在不稳定因素时,及时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

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

(5)存在人员被困、下落不明等情况时,在确保不会造成伤亡扩大的前提下组织应急救援,向上级汇报已知人员被困情况,根据需要召集相应的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设备赶赴现场。

(6)划定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7)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现场照明、用电、用水、餐饮、通行、通信等需要。

(8)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9)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10)评估现场潜在安全风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3 响应启动

4.3.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做好以下响应:

(1)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县级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通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相关应急工作组赶到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3.2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4.4 处置措施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1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市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事发地政府应急力量,各应急工作组、市级各有

关部门协同配合。

(1)交通疏导和管制。因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交警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受影响路段实施高效的交通分流措施,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手段,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紧急抢险救援行动需临时占用市政道路,交警部门在确保救援工作顺畅无阻的前提下,灵活调整交通安排,实施必要的疏导或限制通行措施。抢险过程中,交警部门应确保救援车辆、设备能够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为医疗救护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能够及时、顺畅地转运至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全面保障救援行动的顺畅与高效。

(2)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公安部门需依据抢险救援作业的实际需求,精准划定现场及周边为警戒区域,并严密部署警力,对进出该区域的人员实施严格而有序的管理控制。加强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逻与秩序维护,确保抢险作业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3)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消防部门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实施灭火作业;各受损管线的主管部门需立即协同行动,紧急切断危险源,为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推进扫清障碍。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开展时,由事发地政府或现场指挥部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生产安全事故人员营救。各抢险单位须根据现场突发事故的具体情况,迅速集结并调动汽车起重机、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及专业团队,迅速投入紧急救援行动。深入勘察现场环境,确保抢险人员在安全作业的前提下,或已对潜在危险的土方、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后,力求以最短时间、最安全的方式,全力营救受困人员。过程中可视情况调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科技辅助工具提高救援效率。各相关部门应通力合作,为营救行动提供全方位支持,并严格遵循救援规范,尽量避免对受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救护、转运生产安全事故人员。医疗急救单位应及时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评估伤情,准确统计受伤人数。高效组织转运流程,确保伤员能够及时、安全地送达医院。根据需要,交警部门为医疗转运车辆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与便利。

(6)风险监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紧急程度和救援需求,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的监测团队,对事故现场及其影响区域的地理环境、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性进行不间断的监测。现场存在其他风险需要监测时,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实施监测。监测数据实时汇总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专家会商。专家组针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或风险监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迅速召开研讨会议,汇集专业意见,制定应对策略,并指导相关单位执行。

(8)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

生产安全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设计及工程勘察等资料数据;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提供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9)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一旦危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事发地政府应迅速评估状况,组织受影响区域的人员有序转移至安全地带以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0)抢修受损管线设施。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管线设施损坏,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各管线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协调有关管线责任单位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线权属单位应配合事发地政府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1)家属接待。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相关企业要细致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积极为家属提供全方位的后勤保障,并深入沟通,做好心理疏导与思想工作,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有序进行。

(12)社会动员。根据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或事

发地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市政府、事发地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13)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4.5 响应升级

(1)当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或衍生事件,现有应急措施无法遏制事态,需其他专项应急指挥体系、多部门及多区域联合增援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请求综合协调与支援。

(2)若预判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扩散至周边地区,需启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市政府,请求协调相邻行政区域共同应对。

(3)若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规模或危害程度超出本市应急能力范围,需上级应急力量介入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请市政府,向省政府请求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处置。

4.6 信息发布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信

息发布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开展后续发布;并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市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

4.7 应急结束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相关危险因素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讨论研究,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现场清理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现场勘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设施设备倒塌、气体泄漏、水管爆裂、断电漏电、环境污染等,要立即通知相关设施权属单位到场处置。市卫健委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卫生防疫与疫情监控等工作。

5.2 善后处置

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

府负责组织,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3 保险理赔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4 调查与评估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较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政府委托市应急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3)发生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5.5 恢复重建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县(市、区)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强化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部门和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各级住建部门组织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6.1.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

由各建筑施工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和在建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的人员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配合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1.2 专家咨询力量

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监督等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监测、检测、鉴定与评估,参与研究应急方案,为制定相应对策和意见提供参考。

6.1.3 应急协调管理力量

由市、县级住建部门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住建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加强与其他

专业应急队伍的联络，调度抢险力量，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为队伍现场指挥和事项协调提供服务。

6.1.4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落实。

6.3 物资保障

各部门(单位)、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储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如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

各级住建部门应建立完善辖区建筑施工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并每年度更新 1 次。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动。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

司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建立完善全市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推进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3) 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

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7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做好受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6.8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辖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施工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7.1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综合应急演

练。市直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本系统、本领域开展 1 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2 宣传与培训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7.3 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市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责任与奖惩

7.4.1 奖励

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表彰或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信息的;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拒不执行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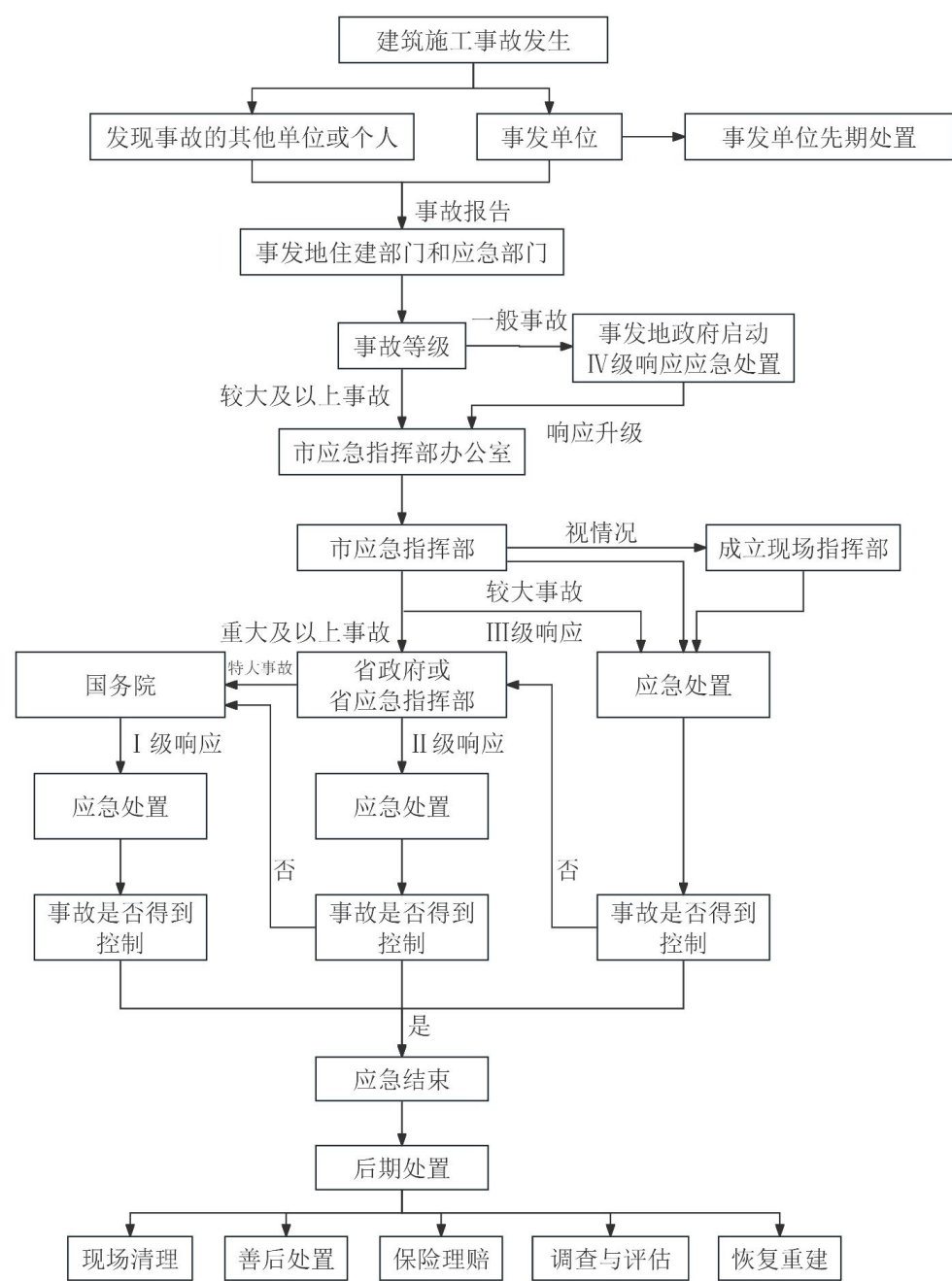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泉州菜烹饪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强泉州菜烹饪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加强泉州菜烹饪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

为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泉州菜烹饪技艺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满足餐饮行业泉州菜烹饪人才需求,促进泉州美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展现泉州美食的独特魅力和文化底蕴,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专业培养

(一)将餐饮类专业列入 2025 年高校专业设置引导性专业目录,对于高校新开设的引导性专业,给予每个专业 20 万元补助;现有食品加工专业的高校应增设餐饮类专业方向,至 2027 年有 4 所以上高校开设餐饮类专业(或专业方向)。泉州技师学院在 2025 年开设食品、烹饪等专业并在秋季学期启动招生。至 2027 年,全市高校、职业学校食品餐饮类专业在校生规模 8000 人以上,其中餐饮类专业在校生规模 3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在泉高校,涉食品、烹饪院校)

(二)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建餐饮领域的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入选国家、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入选市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至 2027 年,培育建设 4 个以上食品、餐饮类市级产教融合特色专业群、1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在泉高校,涉食品、烹饪院校)

(三)推动职业院校聘请餐饮行业资深厨师、高技能烹饪人才、资深管理人员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参与教学工作。每年至少举办2场“技能大师进校园”活动,邀请餐饮行业技能大师入校授课、宣讲。建立泉州市产教融合双师资源库,鼓励开设校企合作课程,对入库且入校、入企实践教学并经组织评审认定为优秀的双师型教师,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至2027年培养5名以上餐饮类市级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涉食品、烹饪院校)

(四)2025年第一季度前组建由各院校高职称美食烹饪师资专家、泉州名厨、烹饪技能大师等参加的泉州美食专家库、泉州菜饮食文化研究团队。依托研究团队并鼓励关联社会团体、企业和泉州菜大师工作室参与泉州菜标准制修订,2027年前初步完成泉州菜标准谱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涉食品、烹饪专业院校,泉州美食行业协会)

(五)支持涉食品、烹饪院校建设食品、烹饪实践教学基地,至2027年建设教学基地5家以上,并由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联合授予泉州菜烹饪技艺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泉州菜种子师傅培养,加强专业人才储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局,市总工会,涉食品、烹饪院校)

(六)依托现有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开展中式面点、中式烹调、西式面点、西式烹调等关联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每年根据基

地(含工匠学院)培训的总量,按照《泉州市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培训补贴。加大泉州菜烹饪行业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力度,对符合创建标准,被市总工会命名授牌的单位,由工会系统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涉食品、烹饪院校)

(七)鼓励泉州菜烹饪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取专项能力证书,符合条件的,由人社部门按证书等级,给予 500~3000 元的培训补贴。把泉州小吃制作、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等职业(工种)纳入我市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培训补贴在基础标准上按综合服务类提高 2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教育局,涉食品、烹饪院校)

二、突出领军人才

(八)鼓励泉州菜烹饪类技能人才参评“泉州市技能大师”,至 2027 年评选泉州菜烹饪技能大师 10 名。开展“师带徒”行动,推广“程家班”开班授徒以及行业内师徒帮带模式,对帮带成绩突出的师傅,符合条件的,由市总工会按规定命名为“泉州市好师傅(泉州菜烹饪)”,给予发放证书,并奖励每人 1000 元;至 2027 年全市达到 5 个。联合泉州美食行业协会每年开展美食类培训定向班,遴选美食店铺、餐饮商家、酒店及小吃摊点等市场经营主体参加技能培训,积极培养泉州小吃制作、烹调、面点等餐饮行业人才,力争至 2027 年每年培养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商务局,市总工会,各美食相关

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鼓励企业、院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单位申报设立“泉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至2027年设立泉州菜烹饪大师工作室5家,对入选单位给予15万元补助,并授予“泉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泉州菜烹饪)”称号和牌匾。对接食品、烹饪人才培养单位,发挥大师工作室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力推广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推荐、指导泉州美食类餐饮烹饪非遗传承人申报省级、市级、县级非遗传承人,至2027年,力争第六批省级传承人新增我市美食类非遗传承人1名,新增市级美食类非遗传承人20名,新增县级美食类非遗传承人50名。每年举办2届非遗传承人培训班,培训内容新增泉州美食类非遗保护项目课程,每年对泉州美食类非遗传承人传承传播工作进行评估定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三、强化厨技推介

(十一)组织开展餐饮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列入市级竞赛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取得第一名的选手授予“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组织开展“新闻菜·最泉州”山海厨王争霸赛暨美食名厨、名店、名菜、名小吃创新系列评选等赛事、活动,评选出一批顶尖泉州菜师傅。(责

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市总工会)

(十二)引导“老字号”泉州菜餐饮店铺创新泉州菜烹饪技艺,争取到2027年累计增加10~15家“老字号”餐饮名店。构建泉州特色美食街区,鼓励泉州菜烹饪人才在泉州美食街区创业就业,推动泉州菜烹饪技艺的活化、传承与创新,促进餐饮服务消费。推荐我市泉州菜厨师参加省内国内美食大赛,为泉州争取荣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三)推动泉州餐饮企业与国内知名厨艺教育机构、“黑珍珠”“米其林”等上榜餐饮企业开展菜品研发、厨师培训、品牌推广等深度合作;邀请国内外专家为泉州餐饮企业提供咨询、培育服务,推动泉州美食产业创新和升级,提高餐饮业的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鼓励泉州菜优秀厨师前往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厨艺教育机构、知名美食地域及“世界美食之都”城市进行交流学习,开展美食展演、沙龙活动,增加与海内外餐饮界的交流,感受全球美食文化的交融,了解不同地区烹饪文化和先进技艺,推动泉州菜的传承与创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涉食品、烹饪院校〕

四、落实政策保障

(十四)支持符合条件的泉州菜师傅申报享受人才“港湾计划”“涌泉”行动等政策优待。支持符合条件的酒店、餐饮企业,申请高层

次人才自主认定单位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资质并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泉州菜师傅按规定参与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团队)等荣誉评选。(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十五)建立和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餐饮行业招聘信息,特别是泉州菜系餐厅的需求,每年组织餐饮企业、酒店等在食品、烹饪专业学院举办2场专场招聘会;举办美食节活动期间,根据需要设立餐饮行业招聘专区,帮助泉州菜师傅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商务局、教育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进一步细化承担事项的具体方案,确保工作落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紧盯各任务目标节点,加强进度调度,确保取得成效。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加快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加快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泉州市加快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大力度推进泉州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外国人来泉投资、经商、工作、学习、旅游和生活,扩大泉州的国际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涉外政务服务环境

(一)建设涉外政务平台,设立泉州市 12345 热线外籍人士服务专线。构建外资企业、外国人、华侨华人与我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沟通的桥梁,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外国人、华侨华人来泉投资、经商、工作、学习、旅游、生活等方面的困难或问题,为外资企业、外国人、华侨华人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市国际化形象和国际吸引力。

牵头单位:市外事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二)建立政企沟通服务机制。建立市领导与跨国公司高管、在泉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协会、外商、外国专家沟通服务机制。推行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外商、外国专家遇到的困难

或问题,加强涉外政策宣传推介,向外资企业、外商精准提供全流程政策查询、咨询和解读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市贸促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待遇。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四)加大外资招商力度,强化外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常态化开展“走出去”招商活动,紧盯重点国别和地区,赴国(境)外开展“面对面”商务洽谈、“综合推介会”等招商活动。探索建立重大、重点外资项目工作跟踪机制,提供项目专员服务,推行审批、规划、用地、资金等项目数据共享,保障重大、重点外资项目平稳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名单,降低外商投资企业避险成本,帮助外资企业规避汇率风险。

牵头单位:市招商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五)推动引资、引才、引智融合发展。

1.加大引才、引智力度。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力度,培育更多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员。为外籍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科技研究、课题调研、创新活动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社局、科技局、公安局,市社科联

2.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外资企业、外商、外国投资者来泉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外资研发总部、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鼓励本地企业建立异地、跨国研发中心,通过借力、嫁接优势创新资源,提升企业研发效能,加快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

3.为外籍人才来泉投资创业、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工作居留

便利。

(1)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审批。全力建设“外籍人才之家”，提供靠前服务，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等便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便利办理外国人来华商贸签证。重点外贸项目、重点企业、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邀请无不良记录的外籍人员来泉从事商贸洽谈、交流访问、投资考察、创新创业等活动的，可根据实际需求签发1至3年多次入境有效的商贸签证；或根据实际需求，在满足申请条件下签发临时入境许可或紧急临时入境许可。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泉州边检站

(3)便利办理外国人来华商贸签证《邀请核实单》，简化申报材料。

牵头单位：市外事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外商、外国专家的合法权益。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外国投资者、外国专家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坚决打击侵犯外资企业、外商、外国专家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涉外法律服务效能,

提升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贸促会

(七)适时在政务大厅设立国际服务专区,提升涉外政务服务。集合涉外资企业、外商、外国专家、外国人办理事项“一站式”服务平台,制作并提供中英文政务服务指南、外商服务手册、事项申报表、政策解读等,组建专业外语服务团队,为开办外资企业、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外国人住宿申报、旅游等方面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外事办、科技局、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二、构建外商、外国专家宜居宜业的人文生态环境

(八)强化口岸通关和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加强机场、动车站、公交、出租车、共享电单车的软、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涉外服务水平,便利外籍友人通关和公共交通出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委会,市城管局,泉州边检站、泉州海关,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晋江国际机场、泉州动车站、泉州东站、泉州南站

(九)便利外商、外国专家子女就学。扩大国际教育供给,引导条件成熟的大中小学校申报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质,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小学校提升教师英语水平,积极按有关规定招收外商、外国专家子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外事办、公安局

(十)提升外商、外国专家医疗保障服务。鼓励在泉就业的外籍人士,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本市内居住但未就业外籍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医疗保险待遇。鼓励保险公司为外商、外国专家(特别是超龄无法参加职工医保的)提供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泉州金融监管分局

(十一)提升外籍友人就医便利。推动市属医疗机构提升涉外服务软、硬件设施建设,便利外籍友人预约就诊,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国际门诊或一站式外籍友人医疗中心,提供外语咨询和就医

指引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第一医院、中医院,福医大附属二院

(十二)提升多样化和品质化消费选择。积极构建国际化优质商品供给体系,适量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定制中心,加强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泉州美食的品质和知名度,打造泉州美食名片,提供多样化、品质化餐饮、时尚休闲消费场所。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体育赛事。加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助力打造更加人性化、便利化的国际语言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泉州的国际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外事办、商务局、文旅局、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十三)提升外卡、外币支付和使用便利。加强涉外重点银行网点、重点商户、重点场所和场景建设,鼓励受理外币、境外银行卡,优化提升外籍友人在网络通讯、外卡受理、现金支付、外币现金兑换、银行开户、移动支付、咨询投诉等方面的便利。加大对出口企业的宣传和培训,引导出口企业合规使用收款渠道。规范出租车行业现金收付行为,杜绝发生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委会,电信泉州市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市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

(十四)培养发展国际融合社区。鼓励外国人居住较多的街道(乡镇)培养发展国际融合社区,开展涉外文体旅活动,鼓励外国人尽快融入参与当地社会事务,营造多元友善的人文氛围,增强外国人落地发展荣誉感。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强国际宣传推介,吸引外企、外商、外国专家来泉

(十五)加强“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和过境免签政策宣传推介。充分挖掘泉州外贸、侨务、外事资源优势,加强与外企、外商、华侨华人及社团、国际友城、使领馆、境内外媒体记者、网红达人、专家学者的协作,线上线下多渠道全方位“走出去”,开展泉州营商环境、城市品牌、文化旅游、优势产业及 240 小时过境免签的宣传推介,主动邀请海内外嘉宾来泉投资创业、开展商贸活动、工作和旅游,携手共建美好未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外事办、商务局、文旅局,市侨联、贸促会

(十六)提升“请进来”体验和即时宣传。主动承接上级安排的重要外宾、华侨华人团组,或通过海外泉籍社团、国际友城等渠道邀请

外宾、华侨华人来泉,结合国际宣传推介需要精心安排其在泉体验路线和内容,为外宾和华侨华人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让外宾和华侨华人深入体验泉州的魅力和温暖。邀请国内主流媒体及时采访外宾和华侨华人,进行即时宣传报道,鼓励外宾和华侨华人在社交媒体上分享其在泉的经历和感受,进一步加强国际传播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外事办、商务局、文旅局,市侨联,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

四、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市外事办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 引领创新若干措施

为持续激发我市民营制造业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助推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支持民营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动一批制造业企业培育壮大为龙头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打造“灯塔工厂”。引导企业按照“灯塔工厂”评选标准打造智能工厂，建立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对被世界经济论坛新认定为“灯塔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同一企业在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时，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补足至相应档次的奖励金额。〔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鼓励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可视情况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鼓励企业对接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布局创新综合体、产业研究院，参与共建国

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和异地创新工作站。对新认定的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 50%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异地创新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建设运营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五、扩大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支持市级工业龙头企业列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给予同等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

六、建立龙头企业服务绿色通道。企业所在地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对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专项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5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规定

为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促进工艺美术事业创新与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关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4]139号)、《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及其研究、创作、传承教育、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 本规定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以传统工艺和制作工艺流程创作生产,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三)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与发展、继承传统技艺与现代科技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二、机构与职责

(一)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全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

发展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

- 1.组织实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
- 2.指导服务传统工艺美术的研究、创作、生产、经营、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等活动；
- 3.组织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的评审认定,负责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 4.指导和推荐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保护工作；
- 5.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确定的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当加强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工作,将传统工艺美术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信贷、土地、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工作。

(三)市工艺美术协会、学会等相关行业组织应协助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工作。

三、评审与认定

(一)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

名艺人实行评审认定制度。评审认定工作每3年进行1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的评审认定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组织实施；工艺美术名艺人的评审认定方案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制定，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聘请评审专家组成泉州市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名艺人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应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认定后予以公布：

- 1.历史悠久，世代相传；
- 2.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
- 3.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 4.在国内外享有声誉或具有较高艺术价值；
- 5.能够代表本市优秀传统工艺美术品种。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认定后予以公布：

- 1.历史悠久,以传统工艺和工艺流程制作;
- 2.技艺精湛并能展现独特的风格流派;
- 3.能够充分展示原材料的材质美。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泉州市工艺美术精品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认定后予以公布:

- 1.属于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范围的品种;
- 2.文化内涵深厚,创意新颖,题材健康,保持优秀传统或具有时代特征的原创性作品;
- 3.作品制作技艺精湛,展示材质美,能够体现本行业较高水平。

(六)符合下列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者,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泉州市工艺美术名艺人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研究后,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由泉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泉州市工艺美术名艺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 1.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和制作;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具有丰富的设计、制作经验和较高的艺术造诣;
- 4.具有工艺美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社会化评审和非公评审),或具有工艺美术类国家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或获设区市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荣誉称号。

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一)市财政设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工作。主要用于:

1.发掘、抢救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搜集、整理传统工艺美术资料建立保护档案,征集、收藏优秀传统工艺美术代表作品;

2.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建立工作室和带徒传艺;

3.开展综合性、专业性行业调查,支持工艺美术典藏、专著、专集等编辑出版;

4.支持工艺美术行业组织与相关院校、企业合作开展人才教育培训;

5.支持开展工艺美术创新、创作、创意、技能等评比竞赛活动;

6.支持开展工艺美术对台对外交流和宣传推介等活动;

7.奖励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有突出贡献者。

专项资金由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管理使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给予资金支持。

(二)对被认定为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组织有关单位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1.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2.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3.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省级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 4.优先推荐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5.指导生产单位和个人建立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保密制度,依法采取保密措施;
- 6.可以使用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证标。

(三)对被认定为本市工艺美术精品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组织有关单位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1.建立泉州市工艺美术精品目录,出版专集推介宣传;
- 2.优先推荐申报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或国家级珍品;
- 3.可以使用泉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证标。

(四)对被认定为本市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组织有关单位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1.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创办企业,享受国家和省、市有关扶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2.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创建工作室和带徒传艺;
- 3.所在单位为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到美术院校进修提供便利条件;
- 4.优先推荐评选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名人;
- 5.可以在其作品和说明书上使用“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称号。

五、促进工艺美术发展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鼓励发展文化产业、创意产业优惠政策,加快在资源集中、优势明显的工艺美术重点产区建设工艺美术创意园区。鼓励工艺美术科技研发、设计创意、艺术创作、文化旅游向园区聚集发展,提升工艺美术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扶持能带动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和名牌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创建行业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带动行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水平提升;支持重点项目采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改造,促进工艺美术产业转型提升;支持创意设计企业挖掘区域特色文化资源,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和智力优势,开发工艺美术创意精品和衍生新产品,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推动泉州工艺美术产业交流合作,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三)市直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艺美术行业特点,研究更加适用的人才考核评价方式,创新工艺美术人才成长机制。组织开展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工艺美术职业技能考核认定,指导和推荐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加大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力度,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四)市直相关部门和工艺美术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推动院校与工艺美术企业合作培训人才。鼓励中小学校开展传统工艺美术进校园等普及工艺美术知识的专题活动,支持企业与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工艺美术创新平台,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到中高等院校担任特聘教师,鼓励企业员工到中高等院校接受美术专业教育和设计技能培训,培养造就一批通晓设计、艺术、文化的实用型、技能型创意设计专业人才。

(五)市直相关部门和工艺美术行业组织应当认真开展本市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创新作品、创作技能等评比竞赛活动,鼓励工艺美术企业和工艺美术创作设计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文化艺术交流和专业评比竞赛等活动,开阔创作人员眼界,激励创作热情,挖掘创新潜能,提高技艺水平。

六、奖励与罚则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泉州市人民政府或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为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发展、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的;
- 2.设计、制作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被评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
- 3.捐赠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福建省和泉州市工艺美术精品的;
- 4.捐赠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品,骗取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或泉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认定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撤销已认定的资格并收回证书、证标,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报泉州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其“泉州市工艺美术名艺人”称号:

- 1.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称号的;
- 2.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严重丧失职业道德的。

(四)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特需的珍稀矿产资源和天然原材料的保护,对非法采伐、占用或破坏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市直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管理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泄露工作中知悉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 2.遗失有关评审材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工作严重失职,致使应受保护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未得到有效保护的;
- 4.收受贿赂的;
-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七、其他

(一)本规定由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7 号)同时废止。